



96年10月5日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7 學 年 度

博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7 學年度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印製

目 錄

一、博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1
二、碩士班甄試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2~5
三、碩士班甄試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6
四、博、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7
五、博士班甄試系所、報考資格、甄試科目及名額	8~10
六、碩士班甄試系所、報考資格、甄試科目及名額	11~30
七、報名手續及報名注意事項	31
八、考試日期、考試地點及考試時間表	32
九、博、碩士甄試成績核算及錄取標準	33
十、博、碩士甄試放榜及報到	33~34
十一、申訴程序及其他注意事項	35
【附錄一】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36~37
【附錄二】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8~40
附件 1 報考證明書	
附件 2 服務證明書	
附件 3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附件 4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附件 5 海洋生物研究所入學推薦函	
附件 6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入學推薦函	
附件 7 博士班甄試入學報名表	

校址、交通資訊

校區平面圖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7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碩 士 班	博 士 班
簡章發售	96 年 10 月 24 日起	
報名方式	一律網路報名	一律現場報名
報名時間	96 年 10 月 26 日 9 時至 96 年 11 月 5 日 17 時止上網報名	97 年 2 月 26 日至 2 月 27 日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現場報名
	繳費截止時間： 96 年 11 月 5 日下午 15:30	
報名資料郵寄時間	自 96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96 年 11 月 5 日止 (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報名時繳交
公告考生准考證號碼及陸續寄發准考證時間	96 年 11 月 13 日	
初試 (資料審查) 合格名單公布	96 年 11 月 21 日	
考試日期	96 年 12 月 1 日	97 年 3 月 14 日
公告榜單	96 年 12 月 21 日	97 年 3 月 25 日
寄發錄取通知單及成績單日期	96 年 12 月 28 日	97 年 4 月 1 日
正取生驗證、報到	97 年 1 月 7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97 年 4 月 9 日 上午 9 時至 12 時
備取生驗證、報到	97 年 1 月 8 日下午 1 時 30 分	97 年 4 月 10 日 下午 1 時 30 分
備取生最後遞補截止日	97 年 1 月 18 日	97 年 4 月 18 日

【簡章取得方式】

- ◎ 函購：工本費每份 50 元 (現金或郵政匯票均可，匯票抬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貼足郵資 (一般印刷品每份 10 元，限時印刷品每份 17 元) 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 B4 大小回郵信封 1 個，寄至「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 ◎ 現場購買：每份 50 元，請向本校警衛室或教務處招生組洽購。

聯絡電話：02-24622192 轉 1025-1030

繳費帳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一、寄送資料：網路報名完成後，請將下列資料由上而下依順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專用信封內，以掛號郵寄 20224 基隆市北寧路 2 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並註記欲報考系所組別、繳費帳號於信封封面。報名繳交之證件影本一律不予退還。**(自 96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11 月 5 日止，郵戳為憑)**

- (一) 2 吋相片一張 (最近三個月半身脫帽相片，背面註明姓名、報考系所組別、繳費帳號)。
- (二) 寄發准考證信封一個 (請自行書寫收信者姓名及地址於所附之信封並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 (三)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應屆畢業生若為轉學生應附繳轉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 (四)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註冊章須清晰可辨) 或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已畢業者繳交)。
- (五) 本簡章「附件 1」之碩士班甄試入學報考證明書 (限正本)。
- (六) 報考系所指定資料。

(七) 以在職進修報考者須具備下列各項資格，並於報名時繳驗有關證件。

擬報考之系所與從事之工作有密切關係，且連續累積任職二年以上 (年資計至 97 年 9 月底)，並經各系所主任、所長認可。須取得服務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進修之服務證明書 (須用附件 2 格式)。

※如因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表件不齊而遭退件或未收到寄送資料，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請考生於繳交報名費及郵寄表件前詳細檢查確認。

※報名經審核通過者，即輸入電腦建檔，並陸續寄發准考證，11 月 23 日若未收到准考證者請撥電話：(02) 24622192 轉分機 1026 或 1029 洽詢。

二、網路報名

(一) 網路報名網址：

網址：<http://exam.ntou.edu.tw/>

點選：「網路報名」

(二) 網路報名起迄時間及繳費截止時間：

96 年 10 月 26 日 9 時至 96 年 11 月 5 日 17 時止。

注意：繳費截止時間：96 年 11 月 5 日下午 15:30

(三) 電腦軟硬體需求：

1、網際網路連線。

2、中文輸入/輸出能力。

3、建議以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 版本 5.0 以上瀏覽器，解析度 800*600 顯示模式進行登錄作業。

(四) 報名費繳費帳號查詢：

1、繳費帳號：

請參閱招生簡章第 1 頁下方繳費帳號，每份簡章號碼均不相同，僅供一位考生報考一個系所使用（請確實填寫 16 位帳號）

2、報名費入帳查詢：

考生經 ATM 轉帳 1 小時後，可至報名系統點選「繳費查詢」，輸入「繳費帳號」，系統將會告知繳費狀態。

網址：<http://exam.nto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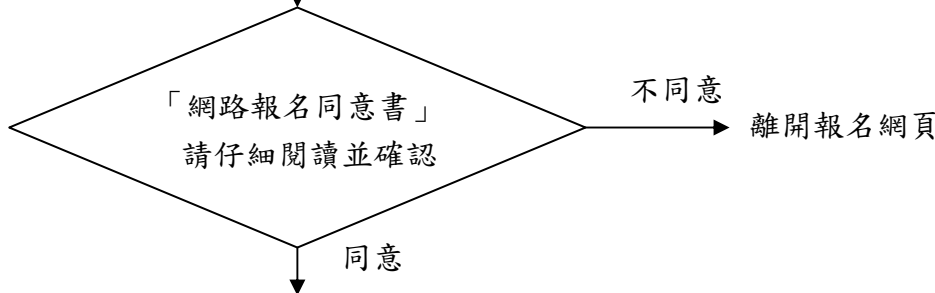
3、如欲同時報考兩系所之考生，需兩個繳費帳號，並分別轉帳繳交報名費，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表。

(五)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持招生簡章第 1 頁下方繳費帳號至全省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手續費自付）繳交報名費
※ 繳完費一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進入報名網頁，確認「考試類別」

進入「網路系統」網頁，選擇「報名」輸入繳費帳號
※請於報名費繳費成功後，再上網進行網路報名。



進入「新增考生資料」，輸入考生基本資料及設定「個人密碼」後按確認。
※報名資料若需造字，請將該字以「#」表示，並請填寫「網路報名申請表」（簡章附件 4）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傳真號碼：02-24620846

畫面顯示報名成功及需交資料之訊息。
（考生於 24 小時內會依所填 e-mail 帳號收到報名成功通知）

請於報名期限內（96.11.5 前）以「掛號」郵寄相關資料至本校。

*繳費方式請參閱第 6 頁「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銀行傳送繳款資料時間每天 9:00~23:30，若考生於 23:30 後轉帳，請於隔天 9:00 以後再上網報名。

*網路報名網址：<http://exam.ntou.edu.tw/>→97 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選擇「網路報名」

*** 網路報名時間：**
96 年 10 月 26 日 9 時至 11 月 5 日 17 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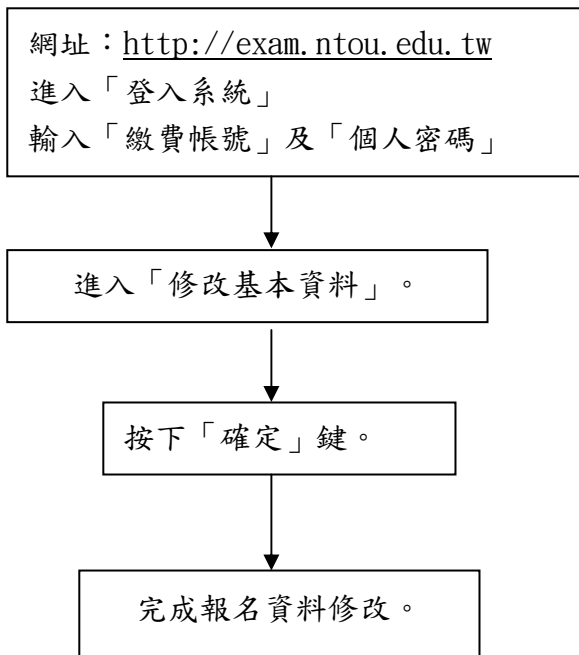
*** 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故輸入報名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報名資料若需造字部分，請將該字以「#」表示，並請填寫「造字申請表」於報名期間以傳真方式（02-24620846）回覆，由本校代為處理。
***未填妥報名表致系統無法辨認者，雖已繳費亦視同未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考生如未於 24 小時內收到報名成功 E-mail 通知，請依報報名資料修改流程上網查看是否資料有誤或以校電話 02-24622192# 1025、1026 洽本校查詢

*請牢記「個人密碼」，俾利日後修改報名資料或查詢報名結果等相關資訊。
*報名期間如需修改資料，請見「網路報名資料修改流程」。

(六) 網路報名資料修改流程：



* 網路開放修改時間：

96年10月26日9時至11月5日17時止

考生網路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發現有誤可於報名期間內上網修改報名資料，其修改方式如左。

* 「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不可修改。

* 完成後務請確認修改結果，否則報名資料將無法更新。

* 考生如未於24小時內收到修改成功E-mail通知，請再依報名資料修改流程上網查看是否資料有誤或以電話02-24622192# 1025、1029洽本校查詢

(七)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1、考生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應正確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2、考生於網路報名完成後，可憑「個人密碼」及「繳費帳號」於網路報名期間進行修改網路報名部分資料。
- 3、**考生除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外，所須寄送資料應於96年11月5日前(郵戳為憑)掛號寄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方能完成報名手續。**
- 4、若有特殊文字需造字部分，請將簡章內之「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傳真本校，由本校代為處理。
- 5、**考生於網路報名時間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組別。**
- 6、**報考資料以網路上個人輸入資料為準，不得以寄送資料更改系所組別，如導致無法報名成功者，考生須自行負責。**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

碩士甄試網路報名：新台幣 1,300 元整（請使用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

二、繳費期間：

96 年 10 月 26 日 9 時至 96 年 11 月 5 日 15:30 時止(因網路報名系統將於 96 年 11 月 5 日 17 時準時關閉，考生務請於期限內儘早繳費及上網填寫報名表，以免權益受損)。

三、繳費說明：

1、為求繳費資料正確、迅速，本校採用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其餘方式恕不受理。

2、銀行傳送繳款資料時間每天 9:00~23:30，若考生於 23:30 後轉帳，請於隔天 9:00 以後再上網報名。

3、持金融卡至各地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需支付 ATM 轉帳手續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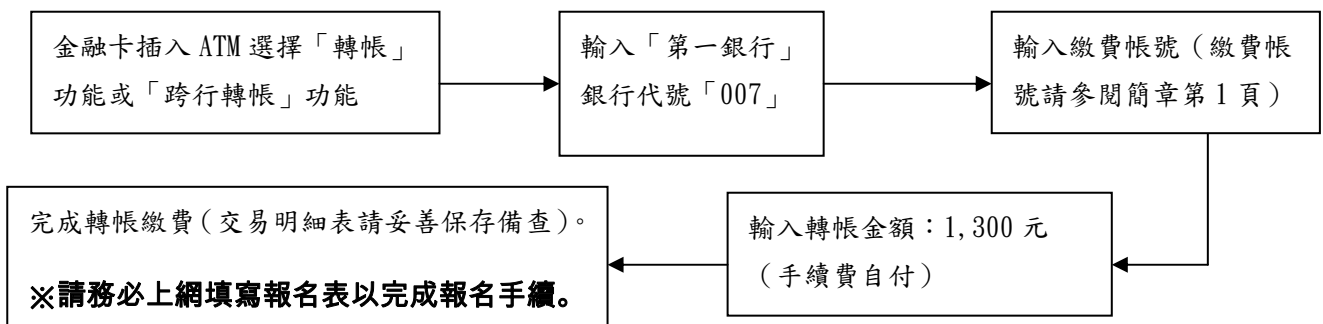
4、使用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使用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者請選擇「繳費」**）→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輸入「繳費帳號」（請輸入簡章第 1 頁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輸入「轉帳金額」（報名費 1,300 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5、使用郵局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跨行轉帳」→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輸入「繳費帳號」（請輸入簡章第 1 頁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 1,300 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使用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者請選擇「繳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7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入學

招 生 簡 章

一、招生類別：

- (一) 一般研究生（以下簡稱一般生）。
- (二) 在職進修研究生（以下簡稱在職生）。

二、修業年限：

- (一) 博士班：一般生修讀者為 2 至 7 年；在職生修讀者為 2 至 8 年。
- (二) 碩士班：一般生修讀者為 1 至 4 年；在職生修讀者為 2 至 5 年。

三、報名日期：

- (一) 博士班：97 年 2 月 26 日至 2 月 27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 (二) 碩士班：96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5 日

四、報名方式：

- (一) 博士班：採現場報名，請於報名日期時間內，將報名有關資料裝入報名專用信封，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報名手續。**【可委託報名】**
- (二) 碩士班：採網路報名請依網路報名步驟，於 10 月 26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 月 5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網路報名。

五、考試日期：

- (一) 博士班：97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
 - (二) 碩士班：96 年 12 月 1 日（星期六）
- 【本校附近交通擁擠，請提早到校應試，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六、甄試系所、報考資格、甄試科目及名額：

【一】博士班

系 所	食 品 科 學 系	
報考資格	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暨獨立學院各相關研究所之應屆畢業生或歷屆畢業生。	
組 別	不分組	
系所代碼	3200	
甄 試 科 目	一	資料審查 50%。
	二	口試 50%。
一般生名額	3 名	
在職生名額	1 名	
備 註	<p>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第（一）至第（三）項為必備】。</p> <p>（一）碩士論文及相關著作。</p> <p>（二）研究所及大學部成績單正本一份。</p> <p>（三）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5 份。</p> <p>（四）其他有利審查相關資料（如托福等英文能力成績及工作經驗等）。</p> <p>二、報考在職生之年資，僅計算碩士班畢業後之工作年資。</p> <p>三、口試地點：食品科學系科學館會議室。</p> <p>四、考取一般生之博士班研究生，不論是否領取助學金，依本系規定須協助 2 學年實驗課的教學。</p>	

系 所	生 物 科 技 研 究 所	
報考資格	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暨獨立學院各相關研究所之應屆畢業生或歷屆畢業生。	
組 別	不 分 組	
系所代碼	3600	
甄 試 科 目	一	資料審查 50%。
	二	口試 50%。
一般生名額	4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 註	<p>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p> <p>(一)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p> <p>(二) 目前研究成果(須請指導教授簽名)或碩士論文</p> <p>(三) 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計畫書(含實驗內容)。</p> <p>(四) 推薦函 2 封(請使用本所提供之格式，檔案請至本所網頁 www.ibb.ntou.edu.tw【訊息公告/招生訊息】中下載)。</p> <p>(五)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外語能力證明(如全民英檢、托福等語言測驗)、GRE、參加研習會證明、專門技術證照、專題研究報告(須請指導教授簽名)等資料。</p> <p>二、口試地點：綜合二館生物科技研究所 204-1R 會議室。</p> <p>三、口試時，需報告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計畫書。</p> <p>四、本所與中央研究院合作「分子整合生物教學計畫」，學生可依規定選擇本所與中央研究院合聘教師為指導教授。</p>	

系 所	資 訊 工 程 學 系	
報考資格	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暨獨立學院各相關研究所之應屆畢業生或歷屆畢業生。	
組 別	不分組	
系所代碼	5700	
甄 試 科 目	一	資料審查：50%
	二	口試：50%
一般生名額	2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註	<p>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p> <p>(一)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p> <p>(二) 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計畫書(含實驗內容)，計畫書需與資訊工程相關。</p> <p>(三) 推薦信 2 封。</p> <p>(四) 其它足資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全民英檢、托福、專門技術證照、專題研究報告、發表期刊論文抽印本等資料。</p> <p>二、口試地點：資訊工程學系系館。</p>	

【二】碩士班

系 所	商 船 學 系	
報考資格	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暨獨立學院理、工等學院之相關學系，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全班前二分之一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成績七十分（含）以上之歷屆畢業生。	
組 別	不分組	
系所代碼	7100	
甄 試 科 目	一	筆試：航海學 30%
	二	口試(含資料審查)：70%
一般生名額	6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 註	<p>一、報名時須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並加註班排名及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p> <p>二、口試地點：商船大樓 506 室。</p>	

系 所	輪 機 工 程 學 系	
報考資格	<p>一、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暨獨立學院理、工、農等相關學系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或歷屆畢業生。</p> <p>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p>	
組 別	不分組	
系所代碼	6600	
甄 試 科 目	一	資料審查：50%
	二	口試：50%
一般生名額	4 名	
在職生名額	2 名	
備 註	<p>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p>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p> <p>（二）進修計畫。</p> <p>（三）成果或其他成就等。</p> <p>二、口試地點：輪機工程學系會議室（延平技術大樓 TEC 107 室）。</p>	

系 所	食 品 科 學 系		
報考資格	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暨獨立學院食品科學系及理、工、農醫學院之相關學系，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全班人數前二分之一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成績七十分（含）以上之歷屆畢業生。		
組 別	食 品 科 學 組	生 物 科 技 組	食 品 工 程 組
系所代碼	3210	3220	3230
甄 試 科 目	一	口 試：70%	
	二	資 料 審 查：30%	
一般生名額	11 名	11 名	2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無
備 註	<p>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p> <p>（一）推薦信 2 封。</p> <p>（二）自傳。</p> <p>（三）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p> <p>（四）進修計畫。</p> <p>（五）其他足資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p> <p>二、口試地點：食品科學系一樓演講廳。</p>		

系 所	水 產 養 殖 學 系		
報考資格	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暨獨立學院水產養殖學系及理、工、農學院之相關學系，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全班人數前二分之一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成績七十分（含）以上之歷屆畢業生。		
組 別	生 命 科 學 組	養 殖 科 學 組	
系所代碼	3310	3320	
甄 試 科 目	一	筆試：生命科學概論 70%	筆試：水產養殖學 70%
	二	口試（含資料審查）：30%	口試（含資料審查）：30%
一般生名額	6 名	12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備 註	<p>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p>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p> <p>（二）研究所進修計畫。</p> <p>（三）相關學術活動經歷或參與研究計畫成果。</p> <p>二、口試地點：綜合一館 101 室。</p> <p>三、錄取新生入學後必須於本組選擇指導教授。</p>	<p>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p>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p> <p>（二）研究所進修計畫。</p> <p>（三）相關學術活動經歷或參與研究計畫成果。</p> <p>二、口試地點：海事大樓 104 室（系會議室）</p> <p>三、錄取新生入學後必須於本組選擇指導教授。</p>	

系 所	海 洋 生 物 研 究 所	
報考資格	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暨獨立學院理、工、農醫學院之相關學系，或其他學系經本所所長核可，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全班前二分之一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成績七十分（含）以上之歷屆畢業生。	
組 別	不分組	
系所代碼	3400	
甄 試 科 目	一	筆試：普通生物學 50%
	二	口試（含資料審查）：50%
一般生名額	6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 註	<p>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p>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p> <p>（二）推薦函 1 封（請使用附件 5 之格式）。</p> <p>（三）進修計畫。</p> <p>（四）相關學術活動之經歷和寫作紀錄。</p> <p>二、口試地點：綜合二館海洋生物研究所 506 室。</p>	

系 所	生 物 科 技 研 究 所	
報考資格	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暨獨立學院各相關學系之應屆畢業生或歷屆畢業生。	
組 別	不分組	
系所代碼	3600	
甄試科目	一	初試：資料審查 100%。【錄取 32 名參加複試】
	二	複試：口試（總成績：口試 70%+初試資料審查 30%）。
一般生名額	16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 註	<p>一、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p> <p>二、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p>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p> <p>（二）進修計畫。</p> <p>（三）自傳。</p> <p>（四）推薦函 2 封（請使用本所提供之格式，檔案請至本所網頁 www.ibb.ntou.edu.tw【訊息公告/招生訊息】中下載）。</p> <p>（五）其他足資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外語能力證明（如全民英檢、托福等語言測驗）、GRE、參加研習會證明、專門技術證照、專題研究報告（須請指導教授簽名）等資料。</p> <p>三、通過初試名單於 11 月 21 日公布於本校網頁 www.ntou.edu.tw【招生資訊】並寄發成績單。</p> <p>四、口試地點：綜合二館生物科技研究所 304 室。</p> <p>五、本所與中央研究院合作「分子整合生物教學計畫」，學生可依規定選擇本所與中央研究院合聘教師為指導老師。</p> <p>六、報名時請附本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乙份，以備初試未通過時退還報名費二分之一用（退還 650 元）。</p>	

系 所	環 境 生 物 與 漁 業 科 學 學 系	
報考資格	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暨獨立學院漁業科學學系及理工、農學院相關學系，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全班人數前二分之一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成績七十分（含）以上之歷屆畢業生。	
組 別	漁業科學組	環境生物組
系所代碼	3110	3120
甄 試 科 目	一	筆試：英文科學論文閱讀 70%
	二	口試（含資料審查）：30%
一般生名額	5 名	5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備 註	<p>一、英文科學論文為與漁具、漁法、漁場（漁業科學組）或與漁業生物、水產資源（環境生物組）相關之英文雜誌文章。</p> <p>二、報名時須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及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p> <p>三、口試地點：中正漁學館演講室。</p>	

系 所	海 洋 環 境 資 訊 系	
報考資格	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暨獨立學院各學系，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全班前二分之一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成績七十分(含)以上之歷屆畢業生。	
組 別	不分組	
系所代碼	8100	
甄 試 科 目	一	筆試：英文閱讀 50%
	二	口試(含資料審查)：50%
一般生名額	4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 註	<p>一、英文閱讀考試可攜帶字典（不包含電子字典）。</p> <p>二、報名時須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及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p> <p>三、口試地點：海洋環境資訊系館 205 室。</p>	

系 所	應 用 地 球 科 學 研 究 所	
報考資格	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暨獨立學院各學系，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全班前二分之一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之歷屆畢業生。	
組 別	不分組	
系所代碼	8600	
甄 試 科 目	一	資料審查：50%
	二	口試：50%
一般生名額	2 名	
在職生名額	1 名	
備 註	<p>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p> <p>(一)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p> <p>(二) 進修與生涯規畫。</p> <p>(三)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p> <p>二、請提供推薦信函 1 至 2 封(參考附件 6)，由推薦人逕寄本所，請於考試日期一週前寄達，信封請註明“甄試入學推薦信”。</p> <p>三、口試地點：綜合一館 4 樓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413 教室。</p>	

系 所	海 洋 事 務 與 資 源 管 理 研 究 所	
報考資格	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暨獨立學院之相關學系，在校學業總平均名列全班人數前二分之一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成績七十分（含）以上之歷屆畢業生。	
組 別	不分組	
系所代碼	3700	
甄 試 科 目	一	口試：70%
	二	資料審查：30%
一般生名額	4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 註	<p>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p> <p>（一）推薦信 1 封。</p> <p>（二）自傳。</p> <p>（三）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p> <p>（四）進修計畫。</p> <p>（五）其他足資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p> <p>二、口試地點：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會議室（綜合一館 402 室）。</p>	

系 所	海 洋 環 境 化 學 與 生 態 研 究 所	
報考資格	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暨獨立學院自然與生物相關學系之應屆或歷屆畢業生	
組 別	無	
系所代碼	8300	
甄 試 科 目	一	初試：資料審查 100%，錄取 8 名參加複試。
	二	複試：口試（總成績以口試 50%+資料審查 50%計算）。 【通過初試者始得參加複試】
一般生名額	4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 註	<p>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一式五份（請整理在不超過 10 頁裝的活頁本(或夾)裡 clear or display book）</p> <p>（一）個人學經歷過程及專長撰述（附有個人照）。</p> <p>（二）報考動機及進修計畫。</p> <p>（三）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p> <p>（四）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全民英檢、托福或其它（如無則免附）。</p> <p>（五）其它足以證明個人研究潛力資料：如學術著作或專題研究報告等（如頁數過多可存放於光碟片中）。</p> <p>二、通過初試名單於 11 月 21 日公布於本校網頁（www.ntou.edu.tw【招生資訊】）並寄發成績單。</p> <p>三、口試地點：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p> <p>四、報名時請檢附本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乙份，以備初試未通過時退還報名費二分之一（650 元）用。</p> <p>五、經錄取之學生入學後確認指導教授並表現良好者，可獲得每月 10000 元研究獎助學金（以 2 年為限）。</p> <p>六、在學期間若表現優異，本所尚提供若干名學雜費及學分費全額補助獎學金。</p> <p>七、就學期間學術研究表現優良者，本所將提供畢業後出國攻讀博士學位補助金之申請。</p> <p>八、本所於 94 年 8 月 1 日成立，係教育部核准設立之第一個研究卓越研究所，歡迎同學踴躍報名。</p>	

系 所	系 統 工 程 暨 造 船 學 系	
報考資格	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暨獨立學院理、工等相關學系之應屆畢業生或歷屆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二。	
組 別	不分組	
系所代碼	5100	
甄 試 科 目	一	口試：70%
	二	資料審查：30%
一般生名額	11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 註	<p>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p>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p> <p>（二）相關著作與工程應用成果。</p> <p>二、口試地點：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一樓系研討室（103 室）。</p>	

系 所		河 海 工 程 學 系			
報考資格		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暨獨立學院各學系，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全班前二分之一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成績七十分(含)以上之歷屆畢業生。			
組 別		大地工程組	結構工程組	海洋工程組	水資源與環境工程組
系所代碼		5210	5220	5230	5240
甄 試 科 目	一	筆試：(*註三) 土壤力學 50% (5211) 統計學 50% (5212) 【二科任選一科】	筆試： 結構學 50%	筆試： 流體力學 50%	筆試： 水文學 50%
	二	口試(含資料審查)： 選考土壤力學 50% 選考統計學 50%	口試(含資料審查)：50%	口試(含資料審查)：50%	口試(含資料審查)：50%
一般生名額		5 名	9 名	8 名	6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無	無
備 註		<p>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p> <p>(一)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p> <p>(二) 讀書計畫。</p> <p>(三) 相關著作或報告。</p> <p>二、口試地點：河海工程學系系館。</p> <p>三、大地工程組：</p> <p>選考土壤力學錄取 4 名，選考統計學錄取 1 名。</p>			

系 所	材 料 工 程 研 究 所	
報考資格	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暨獨立學院理、工等相關學系，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全班前二分之一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成績七十分（含）以上之歷屆畢業生。	
組 別	金屬材料組	營建材料組
系所代碼	5510	5520
甄 試 科 目	一	口試：70%
	二	資料審查：30%
一般生名額	6 名	2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備 註	<p>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p>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p> <p>（二）相關學術活動及相關著作。</p> <p>（三）進修計畫。</p> <p>二、口試地點：</p> <p>（一）金屬材料組：綜合研究中心材料工程研究所地下室 B01 教室。</p> <p>（二）營建材料組：綜合研究中心材料工程研究所 301 室。</p>	

系 所	機 械 與 機 電 工 程 學 系					
報考資格	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暨獨立學院理、工等相關學系之應屆畢業生或歷屆畢業生。					
組 別	固力組	熱流組	機電控制組	設計製造組	微系統組	
系所代碼	7210	7220	7230	7240	7250	
甄 試 科 目	一	初試： 資料審查 100% 一般生錄取最多 16名參加複試	初試： 資料審查 100% 一般生錄取最多 24名參加複試	初試： 資料審查 100% 一般生錄取最多 12名參加複試	初試： 資料審查 100% 一般生錄取最多 20名參加複試	初試： 資料審查 100% 一般生錄取最多 28名參加複試
	二	複試：口試 100%	複試：口試 100%	複試：口試 100%	複試：口試 100%	複試：口試 100%
一般生名額	4名	6名	3名	5名	7名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無	無	無	
備 註	<p>一、各組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p> <p>二、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 最高學歷影本 1 份、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並加註排名。 (二) 進修計畫。 (三)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p> <p>三、通過初試名單於 11 月 21 日公佈於本校網頁 www.ntou.edu.tw 【招生資訊】並寄發成績單。</p> <p>四、口試地點：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MEA203 室。</p> <p>五、報名時請附本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乙份，以備初試未通過時退還報名費二分之一用（退還 650 元）。</p>					

系 所	電 機 工 程 學 系					
報考資格	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暨獨立學院理、工等相關學系，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全班前二分之一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之歷屆畢業生。					
組 別	通訊與訊號處理組	控制組	電力與電子電路組	固態電子組	電波組	資訊科技組
系所代碼	5310	5320	5330	5340	5350	5360
甄試科目	一	口試：50%				
	二	資料審查：50%				
一般生名額	5名	3名	3名	6名	5名	6名
在職生名額	1名	1名	1名	1名	1名	1名
備 註	<p>一 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p>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p> <p>（二）相關著作或報告。</p> <p>（三）進修計畫</p> <p>二 口試報到地點：電機工程學系一館206室。</p>					

系 所	資 訊 工 程 學 系	
報考資格	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暨獨立學院各學系，應屆畢業生或歷屆畢業生。	
組 別	不分組	
系所代碼	5700	
甄 試 科 目	一	口試：資訊工程 50%
	二	資料審查：50%
一般生名額	19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 註	<p>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p> <p>(一) 2 封推薦函 (請至本系網頁下載)。</p> <p>(二) 自傳 1 篇。</p> <p>(三) 進修計畫 1 篇。</p> <p>(四)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含名次證明)。</p> <p>(五)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p> <p>(六)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 (例如：參加學術、才藝、體育或社會活動競賽得獎之證明文件影本或成績證明 (如 TGRE)，若無可免交)。</p> <p>二、口試地點：資訊工程學系系館。</p> <p>三、若甄試分數未達最低標準則採不足額錄取。</p>	

系 所		通 訊 與 導 航 工 程 學 系		
報考資格		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暨獨立學院理、工等相關學系，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全班前二分之一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成績七十分(含)以上之歷屆畢業生。		
組 別		導 航 定 位 組	控 制 組	通 訊 與 訊 號 處 理 組
系所代碼		6710	6720	6730
甄 試 科 目	一	筆試： 工程數學 50%	筆試： 控制原理 50%	筆試： 通訊原理 50%
	二	口試(含資料審查):50%	口試(含資料審查):50%	口試(含資料審查):50%
一般生名額		3 名	4 名	5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無
備 註		<p>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p> <p>(一)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p> <p>(二) 自傳。</p> <p>(三) 進修計畫。</p> <p>(四) 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等。</p> <p>二、口試報到地點：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延平技術大樓 808 室)。</p>		

系 所		光 電 科 學 研 究 所		
報考資格		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暨獨立學院工學等相關學系，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全班前二分之一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成績七十分（含）以上之歷屆畢業生。	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暨獨立學院理學、農學、醫學等相關學系，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全班前二分之一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成績七十分（含）以上之歷屆畢業生。	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暨獨立學院理學、工學、農學、醫學等相關學系，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全班前二分之一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成績七十分（含）以上之歷屆畢業生。
組 別		甲 組	乙 組	丙 組
系所代碼		8810	8820	8830
甄 試 科 目	一	初試：資料審查 100% 一般生錄取最多 15 名 參加複試 在職生錄取最多 3 名 參加複試	初試：資料審查 100% 一般生錄取最多 12 名 參加複試	初試：資料審查 100% 一般生錄取最多 9 名 參加複試 在職生錄取最多 3 名 參加複試
	二	複試：口試 （總成績以口試 40%+ 資料審查 60%）	複試：口試 （總成績以口試 40%+ 資料審查 60%）	複試：口試 （總成績以口試 40%+ 資料審查 60%）
一般生名額		5 名	4 名	3 名
在職生名額		1 名	無	1 名
備 註		<p>一、各組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p> <p>二、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1 份、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並加註班排名。 （二）推薦信 2 封。 （三）進修計畫。 （四）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p> <p>三、選考丙組者，其指導教授須為本所中央研究院合聘教師或本所物理相關教師。</p> <p>四、通過初試名單於 11 月 21 日公佈於本校網頁 www.ntou.edu.tw 【招生資訊】並寄發成績單。</p> <p>五、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口試成績相同時以資料審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p>六、口試地點：光電科學研究所辦公室（綜合研究中心 120 室）。</p> <p>七、報名時請附本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乙份，以備初試未通過時退還報名費二分之一用（退還 650 元）。</p>		

系 所	教 育 研 究 所	
報考資格	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暨獨立學院教育相關學系（含教育學程），其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全班前三分之一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之歷屆畢業生。	
組 別	不分組	
系所代碼	9A00	
甄 試 科 目	一	筆試：英文資料閱讀 50%
	二	口試（含資料審查）：50%
一般生名額	5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 註	<p>一、英文資料閱讀為與教育相關之英文雜誌文章，可攜帶字典（不含電子字典）。</p> <p>二、報名時需繳交之審查資料：</p>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應屆畢業生請加註班排名）。</p> <p>（二）自傳。</p> <p>（三）進修計畫。</p> <p>（四）足以證明個人研究能力表現之相關資料。</p> <p>三、口試地點：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 602 教室。</p> <p>四、注意事項：</p> <p>（一）甄試分數未達最低標準則採不足額錄取。</p> <p>（二）總成績相同時依筆試、口試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七、報名手續：

(一) 博士班甄試：

- 1、請先至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報名手續，須繳交之報名資料請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並註記欲報考系所於信封封面，交予受理報名人員審查。報名資格審查無誤後，請至行政大樓一樓出納組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2,500 元【**低收入戶附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可免繳報名費**】。
- 2、報名時須繳交之資料：

請將下列資料依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並註記欲報考系所、組別於信封封面。

 - (1)填妥之報名表（貼妥身分證影本）。【**須查驗身分證正本**】
 - (2)2 吋相片 1 張（最近 3 個月半身脫帽相片，背面註明姓名、報考系所組別）。
 - (3)學歷證件影本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註冊章須清晰可辨），外國學歷證書及成績單須由我國當地駐外單位於其上蓋認證章。【**須查驗學位證書正本或學生證正本**】
 - (4)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 (5)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計畫書（含實驗內容）。
 - (6)推薦函 2 封（生物科技研究所請使用該所提供之格式，檔案請至該所網頁 www.ibb.ntou.edu.tw 【**訊息公告/招生訊息**】中下載）。
 - (7)其他足資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全民英檢、托福、GRE、參加研習會證明、專門技術證照、專題研究報告（須請指導教授簽名）等資料。

(二) 碩士班甄試：

採網路報名：參閱第 1~6 頁

八、報名注意事項：

- 1、低收入戶附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可免繳本簡章規定之報名費。
- 2、報考在職進修者除須具備各系所規定之資格外，尚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並於報名時繳驗有關證件影本。
 - (1)擬報考之系所與從事之工作有密切關係，且連續累積任職 2 年以上（年資計至 97 年 9 月底），並經各該系主任、所長認可。
 - (2)須取得服務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進修之服務證明書。（須用附件 2 格式）
- 3、特殊身分考生（如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人員、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等）其報考及就讀，由考生依本身須遵守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自行負責。
- 4、錄取之研究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經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並負法律責任。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撤銷其畢業證書外，

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5、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選考科目及退費。

6、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之招生考試，違者取消其報考本校之錄取資格。

九、考試日期：

博士班甄試：97年3月14日(星期五)

碩士班甄試：96年12月1日(星期六)

十、考試地點：基隆市北寧路2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十一、考試時間表：

(一) 博士班甄試：

日期	科目	時間	
		上	午
		09:00 開始	
97年3月14日		口 試	
備 註		口試地點請依各系所規定。	

(二) 碩士班甄試：

日期	科目	時間	
		上	午
		09:00-10:30	11:00 開始
96年12月1日		筆 試	口 試
備 註		(一) 甄試科目之考試節次按所列順序排列。 (二) 試場、座次於考試前一天下午2時至4時公佈。 (三) 口試地點請依各系所規定。 (四) 無筆試之系所，口試時間自上午9時開始。	

十二、博、碩士班甄試成績核算及錄取標準：

- (一) 成績核算依各系所規定。
- (二) 錄取標準：
 - 1、甄試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 97 學年度博、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 2、簡章內公告之同組一般生、在職生及各分組名額不得流用。
 - 3、報考一般生、在職生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分別訂定之，各考生之考試總成績須達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依次錄取。若考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4、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除依各系所規定錄取外，按各系所（組）甄試科目編號為一及二或一及二及三分數之排列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 5、甄試科目有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十三、博、碩士班甄試放榜：

- (一) 博士甄試預定 97 年 3 月 25 日放榜
碩士甄試預定 96 年 12 月 21 日放榜。
- (二)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公告欄與網頁【招生資訊】，並專函通知。
- (三) 網路查詢：<http://www.ntou.edu.tw>。
- (四) 成績複查：請於收到成績單後 5 日內以通訊方式辦理，並附上成績單正本及回郵信封（貼足郵資）以掛號寄至本校招生組。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請用附件 3 格式），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十四、博、碩士班甄試報到：（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準）

（一）博士班甄試：

- 1、正取生報到時間：97 年 4 月 9 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備取生報到時間：97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 時 30 分報到，2 時整統一唱名遞補。
- 2、報到地點：各系所辦公室。
- 3、正取生如同獲錄取於本校多系所時，僅得擇一系所辦理報到手續；正取生如同獲備取於其他系所時，考生已辦理正取生報到手續者，則視同放棄備取遞補資格，事後不得有任何異議。
- 4、備取生報到方式：
 - (1) 務請於 97 年 4 月 9 日下午 5 時之後，至本校網頁【招生資訊】查閱各系所正取生報到情形及備取生報到時間一覽表，並請準時至各系所辦理報到。
 - (2) 各系所備取生須依報到時間參加遞補唱名報到，逾開始唱名時間未出席，即視同自願放棄遞補資格，有備取生者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額滿為止，備取生不得

異議。

(3)正、備取生報到時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成績單正本至錄取系所辦理報到，如無法親自報到者，可委託他人辦理，但須將雙方身分證及上述證件交代齊全。未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有備取生者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4)本校於 97 年 7 月底前將通知已完成報到手續之甄試錄取生(如有變更通訊地址或聯絡電話者，請務必主動通知以免權益受損)來校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完成正式報到，未依本校通知規定辦理報到者，即予取消錄取資格。缺額由一般招生考試錄取之備取生補足。

(5)考生於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得列為備取生，遇正取生出缺時，依次遞補；遞補截止時間為 97 年 4 月 18 日，逾遞補截止時間若仍有缺額亦不再遞補，其缺額則於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6)甄試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 碩士班甄試：

1、正取生報到時間：97 年 1 月 7 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備取生報到時間：97 年 1 月 8 日下午 1 時 30 分報到，2 時整統一唱名遞補。

2、報到地點：各系所辦公室。

3、正取生如同獲錄取於本校多系所時，僅得擇一系所辦理報到手續；正取生如同獲備取於其他系所時，考生已辦理正取生報到手續者，則視同放棄備取遞補資格，事後不得有任何異議

4、備取生報到方式：

(1)務請於 97 年 1 月 7 日下午 5 時之後，至本校網頁【招生資訊】查閱各系所正取生報到情形及備取生報到時間一覽表，並請準時至各系所辦理報到。

(2)各系所備取生須依報到時間參加遞補唱名報到，逾開始唱名時間未出席，即視同自願放棄遞補資格，有備取生者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額滿為止，備取生不得異議。

(3)正、備取生報到時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成績單正本至錄取系所辦理報到，如無法親自報到者，可委託他人辦理，但須將雙方身分證及上述證件交代齊全。未在本通知單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有備取生者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4)本校於 97 年 6 月底前將通知已完成報到手續之甄試錄取生(如有變更通訊地址或聯絡電話者，請務必主動通知以免權益受損)來校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完成正式報到，未依本校通知規定辦理報到者，即予取消錄取資格。缺額由一般招生考試錄取之備取生補足。

(5)考生於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得列為備取生，遇正取生出缺時，依次遞補；遞補截止時間為 97 年 1 月 18 日，逾遞補截止時間若仍有缺額亦不再遞補，其缺額則於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6)甄試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十五、申訴程序：應考考生若有申訴情事，須於放榜後兩週內，以正式書面具名並檢附相關資料逕寄本校招生委員會，經招生委員會裁決後再覆函說明處理並依其執行。

十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特殊身分考生 (如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人員、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等)，其報考及就讀，由考生依本身須遵守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自行負責。**
- (二) 考生之通訊處須詳細填寫至 97 年 7 月底前不致變更之通訊地址，以便按址通信，如有不符，致使有關文件寄送發生錯誤、延誤或無法投遞時，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 錄取之研究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予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歷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四) 有關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逕由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相關規定。
- (五) 「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據此，考生如已於研究所碩士班畢業後，再報考他校研究所碩士班並經錄取，該有關之兵役問題須自行負責。

【附錄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5年5月16日 95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96年5月17日 96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1條 考生應於規定時間進入試場，每節遲到逾20分鐘者，即不准入場考試，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60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考生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後於考試開始60分鐘內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60分鐘為止，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2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 第3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同一考區且在考試開始20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二、在考試開始20分鐘後始發現或不同考區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4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者，依下列情形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
 -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5條 考生應依照試題相關規定於答案卷上作答：
- 一、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 二、未在作答區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 三、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四、不得要求加頁。
- 第6條 考生除必要文具、本校提供計算機及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外。不得攜帶下列物品：
- 一、任何書籍(簡章准許之參考書籍除外)筆記、紙張。
 - 二、任何有計算、記憶、收發訊息之鐘錶類、呼叫器、大哥大、電子寵物、振動器等電子器材。
 - 三、其他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

違反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置於「臨時置物區」之物品，若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仍依前項規定議處，惟臨時置物區物品保管之責由考生自負。

- 第 7 條 考試時除因試題印刷不清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第 8 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傳遞、交換答案卷、交談、偷看抄襲、夾帶或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9 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10 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違者按下列規定論處：
- 一、竄改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及彌封籤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二、無故污損、破壞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三、在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該科不予計分。
- 試題及答案卷須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1 條 考生須按時繳卷，遲延者試卷作廢，繳卷後按監試人員指示出場，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2 條 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扣考、取消考試資格外，本校考生應依本校考試規則之規定，另予記過或退學之處分；他校考生則函請其就讀學校議處。
- 第 13 條 考生答案卷於試場內發現遺失者，應即以備用卷補行作答，拒絕者其該科答案以零分計算。
- 考生離開試場後始發現遺失者，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 14 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鐘（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 2 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15 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應由監試人員登載於試場記載表，提報招生委員會處理。
- 第 16 條 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考試當日不得入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並報請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 第 17 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二】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依教育部 95 年 12 月 29 日台高字第 0950199192 號函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 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 修滿四年級以上年級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五、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七、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 八、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二、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九、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 十、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一、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 十二、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 第 5 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7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97 學年度大專校院碩士班甄試入學報考證明書

姓名		學號		身分證號碼	
就讀學校					
就讀系(所)組					
學業成績總平均	(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全班人數		名次			
名次佔全班(組)百分比	%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				
證明事項	該生為本校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歷屆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畢業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此致	<p>國立臺灣海洋大學</p> <p>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p> <p>中華民國 96 年 月 日</p>				
報考系(所)組	系(所)組	准考證號碼			
	(由學生填寫)		(由本校填寫)		

服 務 證 明 書

(機 構 全 銜)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服務部門			職 稱	擔任工 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專 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 任
任職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服務 年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報考系所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系 (所)			組

- 一、工作年資計至 97 年 9 月；報考在職生工作年資須連續累計 2 年(含)以上，且現仍在職。
- 二、本單位保證上表各列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 三、現職機關如使用本年資證明書格式，則表同意該員在職進修報考本校研究所。
- ※註：如須出具多家機構以上證明者，可自行影印本表格使用。

證明機構 (全銜)：

負 責 人： (簽章)

機構地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7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甄試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黑框內請勿填寫

申請 考生	報考班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系所(組)別	
	准考證 號碼	姓名		聯絡 電話	
複查 科目					
原來 得分					
複查 得分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複查 回覆 事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成績通知單正本」、回郵信封，否則不予受理。
2. 本表之報考班別、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姓名、聯絡電話、複查科目及原來得分，均應逐項填寫清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7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甄試入學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繳費帳號	(請務必填寫)	姓 名	
報考系所	系(所) 組		
身分證字號		e-mail 帳號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p>※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本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之字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之字 _____）</p>			
備 註	<p>1、各項欄位請詳填清楚，繳費帳號請務必填寫。</p> <p>2、請於網路報名期間提出申請（96年10月26日至11月5日止），逾期恕不受理。</p> <p>3、申請方式： 請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4620846 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收訖，傳真確認電話：(02)24622192 #1025 或 1029</p> <p>4、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p> <p>5、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名單等），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如有“缺字”現象，請考生無需擔心。</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入學推薦函

申請者姓名：_____

與申請者相識多久：_____

在何種情況或是場合認識申請者：_____

為對申請者有一通盤的了解，請將申請者與同學年的學生做一比較。

	TOP10%	TOP20%	TOP40%	TOP50%	UNKNOWN
智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寫作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背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成熟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表達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的學識與經驗是否足夠讓他（她）進入研究所就讀，請就下列學科及技能表達意見。

1. 生物學：
2. 生態學：
3. 實驗室經驗：
4. 野外生態工作經驗：

請您對於申請者在海洋生物的興趣與研究熱忱作一評語。假如他（她）是應屆畢業生，也請將他（她）這學期的學業成績及表現作一說明；若他（她）有獨立做研究的經驗或不適於研究工作的性向，也請說明之。

簽 名：_____ 時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所屬機關：_____

職 稱：_____

【請將此推薦函彌封後交予申請者於報名時繳交此資料】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甄試入學推薦函

請考生填寫甲部份，乙部份則轉交對您有認識的老師、教授或主管填寫，謝謝！

甲、考生親自填寫部份：

姓名：_____ 報考所／系名稱：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本人現將此介紹信之乙部份，恭請_____教授／老師／先生親自填寫，本人了解該部份內容應由推薦者親自作答，且同意內容絕對保密，本人放棄查詢此介紹信填寫後的任何內容，以確保推薦者能坦誠回答，特簽名為證：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乙、敬啟者：

謝謝閣下撥冗為考生填寫此介紹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應用地球科學所謹此向閣下誠懇致謝。

敬請仔細填答下列各題，以助本校各招生委員能公平招募有實力的學生就讀。

1，本人認識該考生已有_____年。

2、請就閣下記憶所及，在您所教過的學生當中，在下列項目中該考生與其他學生的比較：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打√)

	非常出色	甚佳	良好	普通	低於普通	沒有機會觀察
	排列前 10%	排列 11-20%	排列 21-40%	排列 41-60%	排列 61-100%	
做研究的能力						
智力						
創造力						
分析及解題的能力						
學習動機或自發性						
與同儕合作						
成熟程度						
自信心						
口頭表達能力						
書寫能力						

3，請於下列空白處，簡要評述一下您對該考生之人品、學術能力的優、缺點，或所觀察到的有關於他／她的片斷等等，如空位不足，請另行用白紙書寫。

4、總體來說，閣下推薦對該考生的願意程度：(請在下列數字上打√)

極力推薦		推薦		保留		不推薦
1	2	3	4	5	6	7

簽章：_____

職稱：_____ 服務單位：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感謝 閣下專為應試考生填寫以上表格，請講此份表格置入適當的信封中，寄到：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基隆市中正區 202 北寧路 2 號
洪奕星所長 收

謝謝！

請注意 本所接受所有誠摯的推薦信函，期能透過您的推薦得到適當的同學就讀本系所，**推薦**信的內容格式不在此限。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7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 考 系 所	系 (所) 組				
選考科目		身 份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通 訊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號 碼		e-mai l 帳 號	
學 歷	年 月	大 學 (學 院)		系 (所)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驗 件 繳 證	1、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經驗及年資證明。 3、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系(所)指定資料。 碩士論文及相關著作等_____件 其他_____封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一式_____份 推薦信_____封				
審 查 簽 章		收 費 簽 章	現 場 報 名	考 生 簽 章	
備 註	通訊處須詳細填寫至 97 年 9 月底不致變更之通訊地址，以便按址通信。如有不符，致使有關考試文件寄送發生錯誤、延誤或無法投遞情況以致無法如期報到，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所組別及要求退費】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正面)

身分證字號務必清晰完整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反面)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址與交通資訊

本校校址：(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二號

電話：(02) 24622192 (代表號)

(一) 自行開車

由中山高速公路北上，出大業隧道後(中山高速公路 0 公里處)，靠外車道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宜蘭、濱海公路」方向行走。經由高架橋出口，進入基隆市區，此時，你應在「中正路」上，基隆港和航運大樓在您的左側，基隆市文化中心在您的右前方。繼續直行約 2 公里，至 Y 型岔路口，右轉即可接上「正豐街」。由「正豐街」直行約 500 公尺接「祥豐街」，經過正濱國小和基隆海事學校後，即可到達三叉路口(祥豐街、中正路、及北寧路)，此時，您可看到海大祥豐校區在右方。在三叉路右轉直走，沿北寧路(台二號濱海公路，往宜蘭方向)前進不到一公里，即可看到海洋大學濱海校門。

(二) 搭乘國光客運換基隆市公車

國光客運「基隆-台北(台北車站)」、「基隆-新店」、「基隆-國立護院」、「基隆-中崙(中崙站)」於基隆終點站下車，此時基隆火車站在您的前方，基隆港即在旁邊。您可搭乘計程車至海大，車資約 NT\$130-140 元左右，或前行至火車站旁邊的基隆市公車處搭市內公車，市區 101 (經祥豐街)、103 (八斗子) 和 104 (新豐街) 都可到海大，目前(96 年 10 月份)的公車票價為：NT\$15 元，北市悠遊卡亦可適用。

(三) 搭乘國光客運

在國道客運台北總站搭乘往「台北-羅東，經濱海公路」，可直接在海大下車。

(四) 搭乘火車

搭乘往基隆的任何種類的火車(請勿搭上北迴線的火車，因北迴線的火車不經過基隆)，抵達基隆站後，您可選擇搭乘計程車，車資約 NT\$130-140 元左右，或至車站左方的基隆市公車處搭乘市內公車，市區 101 (經祥豐街)、103 (八斗子) 和 104 (新豐街) 三線公車都可到海大，目前(96 年 10 月份)的公車票價為：NT\$15 元，北市悠遊卡亦可適用。